附件3

放弃推荐裁判员声明

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办公室：

经本单位（校、院） 研究决定，放弃本单位（校、院）在“上海市“星光计划”第九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”中作为 项目参赛队的裁判推荐机会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